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0
1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殖民地国家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及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
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根据第 1984 / 54 号决议
任命的委员会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
先生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
况的初步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 1985 年	
1月 28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函文	
二. 特别代表的任务和采取的行动	1 —— 7
三. 特别代表收到的有关材料	8 —— 11
A.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印发的文件中的材料	8
B.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的材料	9
C. 关于据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材料	10 —— 11
四. 特别代表总的评论	12 —— 21

一.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安德烈·安吉拉先生1985年1月28日致委员会主席的
信函

谨送上我根据人权委员会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1984/54号决议拟写的初步报告。

你知道，我是1984年10月19日根据这一决议被任命为特别代表的。我能利用的时间使我来不及进行委员会在决议中所要求的深入研究。

鉴于进行这种活动必须取得有关政府的合作，我努力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了对话和合作。因此看我的报告应考虑这一个方面。我还利用可利用的时间阅读了大量有关这一问题的材料。

在我报告的最后一部分，我写了点总的评论，我认为这些意见是特别适用于这一问题的。

我诚挚地希望，如果我的任期获得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认为应当给予我最充分的合作。

二. 特别代表的任务和采取的行动

1. 人权委员会1984年2月14日在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1984/54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一决议中，请主席同主席团磋商后任命一位委员会的特别代表，其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并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材料，包括该政府提供的评论和材料，对该国的人权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写出结论和适当的建议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还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 人权委员会主席于1984年10月19日根据第1984/54号决议任命安德烈·安吉拉先生为委员会的特别代表

3. 1984年10月22日，特别代表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函文如下：

“谨此提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第1984/54

号决议（决议全文附后），并通知阁下，人权委员会主席已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任命我为委员会的特别代表。

当我同意担任人权委员会关于审议中问题的特别代表时，我充分意识到委员会赋予我的责任是很重要、也是要求很高的。我愿向阁下保证，我将以十分公正和客观的态度执行我的任务。我将努力根据非常精确和确切的材料写报告。

尽管我已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贵国政府的立场，阁下应该知道，如贵国政府能予我以合作，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一份全面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冨国人权情况的报告，将不胜感激。

为履行我的职责，同有关当局进行直接联系当然十分重要。因此，我希望贵国政府能给予合作，使我得以尽快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还建议在定于1985年2月4日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会之前成行。所以如蒙阁下斡旋促成安排此次访问，将不胜感激。我希望同阁下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日内瓦常设代表团的代表们商讨我访伊的方式和有关旅程的问题。”

4. 同一天，特别代表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函文如下：

“兹逞上我今天就我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一信的副本。

你可能回忆起，1984年10月2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佩特尔·科伊曼斯先生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曾请常设代表团一等秘书沙哈比·西尔让尼先生向阁下转达他已根据委员会的上述决议任命我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一事。

目前我正在日内瓦出席会议，1984年11月9日以前我都在这里，在此期间你随时都可同我联系。11月9日以后我将去加拉加斯，那时可通过人权中心同我联系。”

5. 1984年11月7日特别代表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函文如下：

办事处代表，函文如下：

“你可能回忆起，我在1984年10月23日曾向你转去我写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关于我履行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的一封信的副本。

我在10月23日的信上曾通知你，1984年11月9日以前我在日内瓦出席会议，在此期间，你随时都可以同我联系。

根据我的任务，我必需于1984年11月9日下午离开日内瓦，但我要强调，贵国政府如愿通过你或任何其它代表同我联系，我愿随时奉候。虽然我将去加拉加斯，但阁下随时都可通过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同我联系。

我愿乘此机会向你，并通过你向贵国政府保证，我定将以十分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履行人权委员会赋予我的任务。正因为我有此考虑，我期待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作，正如你知道的，我极为重视这种合作。所以我诚挚地希望我将在一定的时候收到对我1984年10月23日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阁下信的满意答复。”

6. 1985年1月4日，特别代表致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电文如下：

“谨提及我1984年10月22日一函，我在该函中曾通知阁下，人权委员会主席已根据第1984/54号决议的规定任命我为委员会的特别代表。该决议副本已附在我信之后。

我在信中向阁下保证我将以十分公正和客观的态度履行我的任务，并表示希望得到贵国政府的合作，以确保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报告。

我愿乘此机会重申我的信念：同贵国政府直接进行联系极为重要，并表示诚挚的希望，正如我将得到在上述信件中要求过的贵国政府的合作。”

7. 虽然特别代表迄今尚未收到对他信件的复函，他仍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能同他合作，使他能履行人权委员会赋予他的任务。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怀着感谢的心情指出，1985年1月22日，他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了下文第9段提到的许多文件。

三. 特别代表收到的有关材料

A.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

印发的文件中的材料

8. 特别代表为拟写本报告收到了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印发的下列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7 号决议第 4 段拟写的报告 (E/CN.4/1983/19)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7 号决议第 3 段拟写的报告 (E/CN.4/1983/5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34 号决议第 4 段拟写的报告 (E/CN.4/1984/28)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3/34 号决议第 3、第 4 段关于直接联系拟写的报告 (E/CN.4/1984/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5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E/CN.4/1983/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6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 (E/CN.4/1984/29)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33 次、36 次、51 次、55 次和 59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E/CN.4/1982/SR.33; E/CN.4/1982/SR.36; E/CN.4/1982/SR.51/Add.1; E/CN.4/1982/SR.52 至 SR.55 及 E/CN.4/1982/SR.59)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41 次至 44 次、46 次至 48 次及 52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E/CN.4/1983/SR.41; E/CN.4/1983/SR.42 及 Add.1; E/CN.4/1983/SR.43; E/CN.4/1983/SR.44 及 SR.44/Add.1; E/CN.4/1983/SR.46 Add.1; E/CN.4/1983/SR.47;

E/CN.4/1983/SR.48; E/CN.4/1983/SR.52及Add.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43次至49次、54次及59次会议的简要记录(E/CN.4/1984/SR.43至SR.49; E/CN.4/1984/SR.54及E/CN.4/1984/SR.5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7次至34次会议的简要记录(E/CN.4/Sub.2/1984/SR.27及E/CN.4/Sub.2/1984/SR.3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第364次、365次、366次及368次会议的简要记录(CCPR/C/SR.364至SR.366及CCPR/C/SR.368)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四十号》(A/37/40)

(在此方面可回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是该国最近的报告)

联大——第三委员会

1984年12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常驻代表赛伊德·拉贾依·科拉萨尼大使阁下在联大第三委员会的发言

国际劳工局

结社自由委员会第230次报告;

公报第LXVI卷1983年,汇编B,第3号

自由结社委员会第234次报告(GB.226/5/18)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劳工会议,临时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日内瓦,1983年,第31号)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三个报告(第4A部分)
(国际劳工会议,第69届会议,1983年)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的报告(国际劳工会议,临时记录,第七十届会议,日内瓦,1984年,第35号)

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三个报告(第4A部分)
(国际劳工会议,第七十届会议,1984年)

B. 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的材料

9. 正如上文第7段已提到的，特别代表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收到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公共关系司印发的四份文件，其中主要涉及文件所述伊朗发生的恐怖活动。

C. 关于据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

人权的材料

10. 特别代表从各个方面，包括对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送来的载有关于据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的材料的函文和文件。特别代表最近才被任命，他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还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目前不能对各方面送来的材料以及材料中的陈述进行分析。然而，特别代表关切地注意到据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次数和严重性特别是关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第七条）；人的自由与安全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第九条）；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第十四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分别为第十八、第十九条）以及宗教上的少数者人信奉和遵循自己宗教习俗的权利（第二十七条）。

11. 在这方面可以回顾到伊朗在1968年4月4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在1975年6月24日批准了这两个《公约》。还可回顾到，伊朗还签署并批准了人权方面的下述国际文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伊朗还签署了1926年的《禁奴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四. 特别代表总的评论

12. 人权委员会在其确定特别代表职权范围的第1984/54号决议中，明确遵

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原则。委员会又重申，各成员国有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并承担它们根据这一方面的各项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13. 上述决议中所表达的原则立场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而伊朗是联合国的创始成员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述联合国宗旨显然包括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和为促进和激励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国际合作。此外，根据《宪章》第五十六条，各成员国承诺采取联合或单独行动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以实现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第五十五条包括促进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世界人权宣言》表达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权原则。因此，《世界宣言》是从规定各国人民合各民族成就的共同标准的《联合国宪章》而来的。经过多年的实践，可以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条款已具有国际习惯法的地位，在某些情况下则具有强制性法规的性质。例如，生命权、免受酷刑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等就是如此。

15. 任何国家不得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这类基本保证提出异议，因为这些保证是国际社会在法治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履行职责所不可少的。

16. 具有不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主张以及宗教信仰的国家都参加了《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起草工作，因此，《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公约所包含的准则吸取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经验和共同传统，乃是各国人民和各民族普遍的行为准则。

17. 不同宗教信仰以及文化和思想意识的国家在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范围内，为在各自国家实施普遍标准的人权而相互合作。曾反复强调各成员国严格遵守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了执行各项国际公约统一标准的重要性。¹

¹ 见大会第32/56, 33/51, 34/45/35/132, 36/58., 37/191, 38/116以及9/136号决议。

18. 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任何国家都不得因为国家法和宗教法容许不按一定标准行事而要求容许其不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生命权、免受酷刑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权以及接受公正审讯权等基本和既有的权利。

19. 特别代表深信下述原则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正如实际上同样适用于目前和今后的任何国家的情况：

- (a) 联合国各成员国在对待其人民特别在保护人的生命，免受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者辱人格的待遇和惩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受公正审讯权方面必须遵守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
- (b) 就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言，《世界人权宣言》表达了《联合国宪章》的人权原则以及上面提到的不仅体现国际习惯法准则，也体现具有强制性法规准则的人权原则的主要规定；
- (c)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使已经反映国际习惯法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更具有协定的效力。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签署国，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法律上受这些公约全部规定的约束，必须忠实遵守这些规定。

20. 当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历了艰难的时期。它的人民和领导人如同其它国家的人民和领导人一样都怀有《联合国宪章》生动说明的正义愿望。在革命和革命后的情况下，对于以公正及合理的精神重建社会所依循的哲学原则和理论进行辩论是可以理解的。这些是需要反映和讨论的问题，但国际社会不能同意一个国家与众不同地否认由于普遍接受而得以确定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这种法律制度是形成当今世界国际社会骨干力量的各国关系的重要因素。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的概念当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正在变化发展，人权委员会本身几年来就有创议了许多新的发展，有些还正在胚胎阶段。然而必须考虑到，是国际社会通过它的机构和同时进行的实践来发展国际法。单独的国家不能脱离这个过程，不能否认已得到共同谅解的准则的有效性。

21. 因此特别代表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诚意地同他并同委员会进行合作，展开对话。到那时，如果特别代表的任期得到延长，他就可以在较迟时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比较全面的报告。